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和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宁波华秦万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罗发、白红艳、王均芳、李湛、武腾飞（以下合称“转让方”）保证向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秦科技”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56.3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1,665,941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折生阳，高管兼核心技术人员李鹏、豆永青、姜丹，高管徐剑盛，核心技术人员王婕、阮兴翠、段士昌通过宁波华秦万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秦万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董事罗发，高级管理人员王均芳、武腾飞，核心技术人员李湛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风险，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秦万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8.06%减少至6.8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折生阳通过华秦万生控制华秦科技的表决权从8.06%降低至6.80%，折生阳合计控制华秦科技表决权由30.63%降低至29.37%。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后，白红艳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75%减少至5.25%，其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后，罗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35%减少至6.35%，其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8月27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秦万生	21,976,010	8.06
2	罗发	20,046,145	7.35
3	白红艳	18,398,520	6.75
4	王均芳	5,118,540	1.88
5	李湛	5,110,700	1.87
6	武腾飞	2,463,524	0.90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华秦万生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华秦万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折生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折生阳，高管兼核心技术人员李鹏、豆永青、姜丹，高管徐剑盛，核心技术人员王婕、阮兴翠、段士昌通过华秦万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参与转让。监事（离任）刘夏云、核心技术人员兼职工代表监事（离任）翟彩通过华秦万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不参与转让。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罗发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白红艳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王均芳、武腾飞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湛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副总工程师，非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三人各自持有公司股份不足5%，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华秦万生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华秦万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折生阳，在本次询价转让后，折生阳通过华秦万生控制华秦科技的表决权从8.06%降低至6.80%。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华秦万生	21,976,010	8.06%	3,428,685	3,428,685	1.26%	6.80%
2	罗发	20,046,145	7.35%	2,725,707	2,725,707	1.00%	6.35%
3	白红艳	18,398,520	6.75%	4,088,560	4,088,560	1.50%	5.25%
4	王均芳	5,118,540	1.88%	767,781	767,781	0.28%	1.60%
5	李湛	5,110,700	1.87%	408,856	408,856	0.15%	1.72%
6	武腾飞	2,463,524	0.90%	246,352	246,352	0.09%	0.81%
	合计	73,113,439	26.82%	11,665,941	11,665,941	4.28%	22.54%

注：1.持股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宁波华秦万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转让后，宁波华秦万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8.06%减少至6.80%。

宁波华秦万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折生阳。在本次询价转让后，折生阳通过华秦万生控制华秦科技的表决权从8.06%降低至6.80%，加上其本人直接持有的华秦科技22.57%股份，折生阳合计控制华秦科技表决权由30.63%降低至29.37%。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 基本信息

折生阳基本信息	名称	折生阳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3日
宁波华秦万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华秦万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东楼A1932-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3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华秦万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5年9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3,428,685	1.26%
	合计	-	-	3,428,685	1.26%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折生阳	合计持有股份	61,507,407	22.57%	61,507,407	22.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007	0.07%	179,007	0.07%
华秦万生	合计持有股份	21,976,010	8.06%	18,547,325	6.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76,010	8.06%	18,547,325	6.8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83,483,417	30.63%	80,054,732	29.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55,017	8.13%	18,726,332	6.87%

（二）罗发

本次转让后，罗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7.35%减少至6.35%。

1. 基本信息

罗发基本信息	名称	罗发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3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罗发	询价转让	2025年9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2,725,707	1.00%
	合计	-	-	2,725,707	1.00%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发	合计持有股份	20,046,145	7.35%	17,320,438	6.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46,145	7.35%	17,320,438	6.35%

（三）白红艳

本次转让后，白红艳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75%减少至5.25%。

1. 基本信息

白红艳基本信息	名称	白红艳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3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白红艳	询价转让	2025年9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4,088,560	1.50%
	合计	-	-	4,088,560	1.50%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白红艳	合计持有股份	18,398,520	6.75%	14,309,960	5.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98,520	6.75%	14,309,960	5.25%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020,000	0.74%	6个月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384,000	0.51%	6个月
3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125,000	0.41%	6个月
4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25,000	0.38%	6个月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997,000	0.37%	6个月
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708,000	0.26%	6个月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600,000	0.22%	6个月
8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85,000	0.21%	6个月
9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70,000	0.21%	6个月
10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36,000	0.12%	6个月
11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59,000	0.10%	6个月
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40,000	0.09%	6个月
13	上海指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30,000	0.08%	6个月
14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30,000	0.08%	6个月
15	上海敦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82,000	0.07%	6个月
16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6,000	0.06%	6个月
17	上海金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6%	6个月
18	深圳鑫泰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24,000	0.05%	6个月
19	誉辉资本管理（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4%	6个月
20	上海朗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90,000	0.03%	6个月
21	上海纽顿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86,000	0.03%	6个月
22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85,000	0.03%	6个月
23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2%	6个月
2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5,000	0.02%	6个月
25	浙江睿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2%	6个月
26	西安博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2%	6个月
27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2%	6个月
28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2%	6个月
2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0,000	0.02%	6个月
30	贵山私募基金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8,941	0.01%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量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8月27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华秦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132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32家、证券公司26家、保险公司12家、合格境外投资者11家、私募基金管理人51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8月28日上午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42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经转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于2025年8月29日19:05结束。追加认购期间，组织券商收到《追加认购报价表》合计31份，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73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30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56.3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1,166.5941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高测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8日

● 赎回价格：100.174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3日

自2025年9月4日起，“高测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8日

截至2025年9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8日（“高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9月8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高测转债”将自2025年9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7.3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74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高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5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58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高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高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高测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高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高测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高测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可转债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5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58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高测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74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7月18日至2026年7月17日），票面利率为1.2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9月9日（算头不算尾）共计53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1.20%×53/365≈0.174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742=100.174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高测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高测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9月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高测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9月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高测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5年9月4日起，“高测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9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8日（“高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9月8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9月9日起，本公司的“高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高测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174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39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高测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1742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742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9月4日起，“高测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9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9月8日（“高测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5年9月8日为“高测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高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高测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高测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174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高测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高测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9月3日收盘价为137.502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74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高测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7013

电子邮箱：zq@gaoce.cc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3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下列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代码	名称
688521	芯原股份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9月3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芯原股份”（证券代码：688521）股票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43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人民币10.00亿元中期票据，已于2025年7月3日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609号）。

根据《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第一期中票”）于2025年8月19日起息（债券简称：25武汉排水MTN001，债券代码：102583510），发行期限为3年，发行规模7亿元，票面利率为2.35%。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第一期中票认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一期中票的主承销商，自营获配金额为14,000万元，占当期发行规模比例为20.00%，以上报价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以下简称“第二期中票”）于2025年9月2日起息（债券简称：25武汉排水MTN002（绿色），债券代码：102583742），发行期限为3年，发行规模3亿元，票面利率为2.25%。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第二期中票认购，以上报价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质押股份期限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质押股份及提前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滨州和宜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宜投资”）办理了股份质押，质押期限为2025年1月21日至2028年1月14日。

和宜投资近日告知公司，本次股权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8年2月13日，质押到期日为在主债权全部清偿完毕且经质权人认可后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准；本次股权质押到期日由2028年1月14日调整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61

转债代码：118058 转债简称：微导转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5，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磊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15日~2025年11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01,84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526,891.9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66元/股~30.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2.7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5日和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3）。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2024年第二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2.7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2.7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901,842股，占公司总股本461,157,283股的比例为0.63%，购买的最高价为30.70元/股、最低价为23.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9,526,891.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日、9月2日、9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2025年9月3日公司收盘价397.80元/股。自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9月3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为78.39%。高于上证、科创50、科创100等相关指数涨幅。

截至2025年9月3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163.77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7.23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光通信领域，如果未来下游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出现需求大幅减弱甚至持续低迷的不利情形，将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新产品研发、公司产品竞争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出现公司产品结构不能持续优化、光芯片需求及价格大幅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当前毛利率水平的可持续性也将受到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9月1日、9月2日、9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一）截至2025年9月3日公司收盘价397.80元/股。自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9月3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为78.39%。高于上证、科创50、科创100等相关指数涨幅。

截至2025年9月3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163.77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47.23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行业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光通信领域，而光芯片行业作为光通信产业链的上游，其需求易受下游电信市场及数据中心市场发展态势的影响。